附件1

2023年鹤山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：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时间： 2023 年 5 月 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| 主要工作措施及重要活动安排 | 普法工作联系人  （联系方式） |
| 1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精神卫生法》《献血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母婴保健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中医药条例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，加强宣传阵地建设，有效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博、微信公共平台、门户网站等大众传媒资源，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效果；将普法工作与“结核病防治日”“献血者日”“世界卫生日”“世界人口日”“世界艾滋病宣传日”“医师节”“护士节”“12.4国家宪法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相结合，重点对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。加强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，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，健全完善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。 | 刘楚玲（8938863） |